

# 中国跆拳道协会反兴奋剂工作实施细则

(2021年8月31日印发)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运动员身心健康，维护比赛公平公正，为项目发展创造健康的环境，依照《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反兴奋剂规则》、协会章程和反兴奋剂工作相关《实施细则》，以及世界跆拳道联合会（以下简称“世跆联”）反兴奋剂相关规则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开展跆拳道运动中的反兴奋剂工作。中国跆拳道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运动员管理单位、赛事举办单位和会员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开展反兴奋剂工作。

**第三条** 协会反兴奋剂工作坚持对兴奋剂问题“零容忍”，坚持严令禁止、严格检查、严肃处理的方针，并遵循以下原则：

- （一）预防为主，教育为本；
- （二）公平、公正、公开；
- （三）维护运动员和辅助人员合法权益。

**第四条** 鼓励对兴奋剂违规的举报。

## 第二章 反兴奋剂工作职责

**第五条** 协会成立反兴奋剂工作领导小组，并设立反兴奋剂部。具体负责本协会反兴奋剂工作，包括建立与完善反兴奋剂工作制度和规划；加强对国家队反兴奋剂宣传教育和管理工作，提高管理人员反兴奋剂意识和能力；监督运动员管理单位、赛事举办单位和会员单位履行反兴奋剂职责；开展所属运动员及有关人员涉嫌兴奋剂违规的调查，实施兴奋剂违规处理等。

**第六条** 运动员管理单位应成立专门的部门或指定专人负责组织开展反兴奋剂宣传教育和管理工作，实施药品、营养品、食品管理，监督和协助运动员填报行踪等相关信息，对所属运动员及有关人员涉嫌的兴奋剂违规主动进行调查，配合兴奋剂检查与调查。

运动员赛外检查发生兴奋剂违规的，管理单位认定为该运动员的注册单位；赛内检查发生违规的，管理单位认定为该运动员的代表单位；涉及双重注册或交流运动员的，相关单位应签署协议书，并明确有关运动员的反兴奋剂具体责任方；运动员在国家队、国家集训队期间或代表国家参赛期间发生违规，根据具体调查情况进行认定并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赛事举办单位包括主办单位、承办单位、运营单位等，应指定专人负责赛事食品安全和反兴奋剂工作，严格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大型赛事兴奋剂检查站相关工作

规范（暂行）》《大型赛事食源性兴奋剂防控工作指南（暂行）》和协会《全国赛事活动指南》各项要求，为兴奋剂检查工作提供支持保障，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赛事举办期间不发生食源性兴奋剂事件。

**第八条** 会员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反兴奋剂工作，并根据协会要求进行工作对接。会员单位应做好所属个人会员反兴奋剂宣传教育工作，可实施入会反兴奋剂教育资格准入，并要求个人会员签署反兴奋剂承诺书，加强所属个人会员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第九条** 本细则所指“运动员”为本项目注册运动员。运动员及其他当事人、其他有关人员和单位应当了解并遵守反兴奋剂相关规则规定；运动员应当确保没有禁用物质进入自己体内，自觉抵制兴奋剂；当事人应当了解会构成兴奋剂违规的行为，以及禁用清单包括的物质和方法。

### **第三章 教育和宣传**

**第十条** 运动员管理单位和会员单位应针对所属运动员、运动员辅助人员和个人会员等相关人员开展反兴奋剂教育。反兴奋剂教育应包含以下内容：

- （一） 体育精神；
- （二） 运动员及辅助人员权利与义务；
- （三） 严格责任原则；

- (四) 兴奋剂种类与危害；
- (五) 兴奋剂违规行为；
- (六) 禁用清单；
- (七) 食品药品营养品风险；
- (八) 治疗用药豁免；
- (九) 兴奋剂检查程序；
- (十) 行踪信息申报；
- (十一) 兴奋剂违规举报。

**第十一条** 协会在全国性赛事期间组织实施反兴奋剂教育活动。赛事举办单位可在赛事期间组织实施反兴奋剂教育活动。运动员管理单位和会员单位应积极开展所属运动员反兴奋剂教育活动。反兴奋剂教育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反兴奋剂教育准入、反兴奋剂教育讲座、反兴奋剂教育拓展活动和教育基地、线上学习等。

运动员管理单位、赛事举办单位和会员单位可向协会或所在省市体育主管部门反兴奋剂团队寻求反兴奋剂教育资源和人员支持。

**第十二条** 中国跆拳道协会、运动员管理单位、赛事举办单位和会员单位应对教育活动的开展情况主动通过自媒体、公共媒体等进行宣传报道。

**第十三条** 运动员管理单位和赛事举办单位负责实施反兴奋剂教育资格准入制度，并将其作为所属运动员和辅助

人员入队/会、注册和参赛的必要条件。

## **第四章 药品、营养品、食品管理**

**第十四条** 运动员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对运动员治疗用药的管理，指定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管理药品和医疗器械。运动员因医疗目的确需使用含有《兴奋剂目录》所列禁用物质的药物或者禁用方法时，运动员管理单位应及时指导、协助运动员按照运动员治疗用药豁免的有关规定申请与使用。

**第十五条** 运动员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对运动员营养品的管理，确保运动员所使用的营养品不包含任何禁用物质，避免运动员因误服误用营养品发生兴奋剂违规。

**第十六条** 运动员管理单位、会员单位和赛事举办单位应当加强对运动员食品的管理，防止发生食源性兴奋剂违规事件。

## **第五章 兴奋剂检查**

**第十七条** 协会注册的运动员，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都有接受兴奋剂检查的可能性。比赛期间实施的兴奋剂检查为赛内检查，非比赛期间实施的兴奋剂检查为赛外检查。协会可委托总局反兴奋剂中心实施兴奋剂检查。

**第十八条** 为确保兴奋剂检查的有效性，所有赛外检查均为“事先无通知”的兴奋剂检查。

**第十九条** 被世跆联列入注册检查库或检查库的国际级运动员还将接受世界反兴奋剂机构(WADA)或世跆联(WT)实施的赛外检查。

**第二十条** 运动员应积极配合兴奋剂检查。运动员辅助人员、运动员管理单位、赛事举办单位和会员单位应向兴奋剂检查人员的工作提供协助和保障。

## **第六章 行踪信息申报**

**第二十一条** 被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或世跆联列入注册检查库、检查库或其他运动员行踪信息库的运动员应当及时、准确申报行踪信息，以确保兴奋剂检查人员可以找到并进入申报的行踪信息所指明的地点。

**第二十二条** 运动员管理单位在接到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下发的相关通知后，应及时通知到运动员，并监督和协助运动员按照相关要求申报行踪信息。

**第二十三条** 运动员本人是行踪信息申报的第一责任人，应当通过反兴奋剂管理系统(ADAMS)或相应的手机应用程序(Athlete Central)准确、及时申报行踪信息。

**第二十四条** 被列入注册检查库和检查库的运动员应于每季度最后一日之前申报下一季度行踪信息。新被列入注

册检查库和检查库的运动员应于名单下发后10个工作日内申报当前季度行踪信息。

**第二十五条** 注册检查库运动员申报行踪信息应包括以下信息：

（一） 运动员每天的住宿地址；

（二） 运动员每天从事规律性活动（如：训练）的具体地址及时间安排；

（三） 运动员的比赛日程；

（四） 运动员每天5点至23点之间可接受兴奋剂检查的任意60分钟建议检查时间及特定检查地点（即这60分钟所处具体地点）；

（五） 休假、旅途的详细信息。

**第二十六条** 检查库运动员申报行踪信息应包括以下信息：

（一） 运动员每天的住宿地址；

（二） 运动员每天从事规律性活动的具体地址及时间安排；

（三） 运动员的比赛日程。

**第二十七条** 被列入其他运动员行踪信息库的运动员，应按照反兴奋剂中心的有关通知要求申报行踪信息。

**第二十八条** 当行踪信息将要发生变更时，如：临时外出、转训、比赛、休假、探亲等，运动员应在离开行踪信

息所在地之前更新行踪信息后再出发。

**第二十九条** 运动员行踪信息库中处于禁赛期的运动员仍须按照规定要求申报行踪信息。

**第三十条** 运动员行踪信息申报有误将被判定为未按规定申报行踪信息；运动员未能在指定日期的60分钟建议检查时间出现在所申报的地点接受检查将被判定为错过检查。

**第三十一条** 注册检查库运动员12个月内累计3次未按规定申报行踪信息或错过检查，将被判定为兴奋剂违规。检查库运动员12个月内累计2次未按照第二十六条规定准确填报行踪信息，导致未能接受兴奋剂检查，将被列入注册检查库。

**第三十二条** 运动员申请退役或退役后复出，应当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和/或世跆联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手续。国家级运动员应向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申请退役，国际级运动员应向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和世跆联申请退役。

**第三十三条** 申请退役运动员在收到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和/或世跆联发出的确认函后，运动员方可正式成为退役运动员，无需再申报行踪信息或接受兴奋剂检查。

**第三十四条** 若退役运动员收到兴奋剂检查通知，可当场向兴奋剂检查工作人员出示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



和/或世跆联的确认函。兴奋剂检查工作人员将中止兴奋剂检查任务。

**第三十五条** 注册检查库中运动员退役后希望复出参赛的，应提前6个月向反兴奋剂中心提交书面申请，并按规定申报行踪信息，确保自己能够接受检查，否则不能参加国际赛事或国家级赛事。退役运动员违规参赛的，将取消其比赛成绩及其他与比赛有关的收益。

## **第七章 治疗用药豁免**

**第三十六条** 运动员因治疗伤病原因，须使用含有禁用物质的药物或治疗方法时，运动员管理单位相关责任人员应提醒、帮助运动员遵照《反兴奋剂规则》或世跆联有关规定，及时向反兴奋剂中心（国家级运动员）或世跆联（国际级运动员）申请治疗用药豁免，获得批准后方可使用。

## **第八章 兴奋剂违规处罚和后果**

**第三十七条** 下列行为和情况构成兴奋剂违规：

- （一）检测结果阳性；
- （二）使用或企图使用兴奋剂；
- （三）逃避、拒绝或未能完成样本采集的行为；
- （四）违反行踪信息管理规定；

- (五) 篡改或者企图篡改兴奋剂管制环节；
- (六) 持有兴奋剂；
- (七) 从事或企图从事兴奋剂交易；
- (八) 对运动员施用或企图施用兴奋剂；
- (九) 共谋或企图共谋兴奋剂违规；
- (十) 违反禁止合作规定；
- (十一) 阻止举报或报复举报人。

**第三十八条** 发生兴奋剂违规的，协会将依据《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反兴奋剂规则》和世跆联反兴奋剂有关规定对运动员和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做出处理。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有国家体育总局及反兴奋剂中心相关规定的，遵照有关规定执行；无规定的，依照《世界反兴奋剂条例》及世跆联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中国跆拳道协会。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